

學術著作 ◆ 大專用書

刑事證據法論

蔡墩銘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PDG



事實必須以證據予以證明，此不論對於任何事實之證明而言，皆無不同。然而如何利用證據證明事實，不僅與所用之證據有關，亦與所用之證明方法有關。

由於刑事證據與自然科學或法科學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對於刑事證據之採用，已無法離開法科學之觀點。然而坊間出版之刑事訴訟法或刑事證據法有關之書籍，從比較法之觀點探討刑事證據者為數不少，卻鮮有從法科學之觀點探討刑事證據。本書之出版即在彌補此項不足。

ISBN 957-11-1488-X (586)



9 789571 114880

00550

本書電腦編號 1T29

PDG

刑事證據法論



蔡墩銘 著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刑事證據法論

作 者／蔡 墩 銘

出 版 者／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登 記 號：局版台業字第 0598 號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www.wunan.com.tw](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發 行 人／楊 榮 川

中部門市／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台中市 中區 400 中山路 2 號

電 話：(04)2260330

排 版／五南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和鑫照相製版有限公司

印 刷／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華台裝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初版二刷

ISBN 957-11-1488-X

基本定價 11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事實必須以證據予以證明，此不論對於任何事實之證明而言，皆無不同。然而如何利用證據證明事實，不僅與所用之證據有關，亦與所用之證明方法有關。刑事訴訟法對於犯罪事實之證明，原則上雖不限制證據之種類，但一向偏重被告之自白，幾乎大部分之刑案均出現自白，使人懷疑何以如此容易取得被告之自白，顯然與科學辦案背道而馳。

近來自然科學之發達帶動法科學之不斷進步，實值得重視之現象，而法科學之應用，使各國司法不再依賴自白，轉而注重證物。於是莫不利用法科學蒐集與檢驗蒐集而得之證物，使其成為科學證據，用以證明犯罪事實，此一傾向頗值注意。

由於刑事證據與自然科學或法科學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故對於刑事證據之採用，已無法離開法科學之觀點。然而坊間出版之刑事訴訟法或刑事證據法有關之書籍，從比較法之觀點探討刑事證據者為數不少，卻鮮有從法科學之觀點探討刑事證據。本書之出版即在彌補此項不足。惟因著者法科學之知識尚嫌不足，如本書有繆誤之處，尚祈教正，著者幸甚。

蔡墩銘 謹識

於台大法學院研究室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九日



目 錄

自 序

- 第一章 刑事證據法之體系 001
- 第二章 刑事證據之輔助科學 009
 - 壹 法科學之範圍
 - 貳 法醫學
 - 參 法精神醫學
 - 肆 法齒學
 - 伍 法毒物學
 - 陸 法人類學
 - 柒 法血清學
 - 捌 法DNA學
- 第三章 自白證據 053
 - 壹 自白與補強證據
 - 貳 關連事實之自白
 - 參 共犯之自白
 - 肆 精神病犯之自白

第四章

證言證據 • 077

- 壹 兒童證人之證言
- 貳 醫師證人之證言
- 參 警察證人之證言
- 肆 傳聞證人之證言
- 伍 不在場證人之證言
- 陸 目擊證人之指認

第五章

鑑定證據 • 109

- 壹 科學鑑定
- 貳 鑑定判斷
- 參 法心理學鑑定
- 肆 測謊鑑定
- 伍 司法精神鑑定
- 陸 司法解剖鑑定

第六章

生物證據 • 149

- 壹 血液證據
- 貳 DNA證據
- 參 精液證據
- 肆 毛髮證據
- 伍 指紋證據

第七章

毒物證據 • 175

- 壹 狹義毒物證據
- 貳 煙毒證據
- 參 酒精證據

第八章

新證據方法 • 191

- 壹 錄音證據
- 貳 錄影證據
- 參 照片證據
- 肆 影本證據
- 伍 電腦軟體證據
- 陸 網路網頁證據

第九章

勘驗證據 • 221

- 壹 檢查身體
- 貳 檢查受傷
- 參 相驗屍體
- 肆 檢驗屍體
- 伍 檢驗骸骨
- 陸 檢驗尿液

第十章

證據文書 • 251

- 壹 審判筆錄

第十一章

• 261

犯罪嫌疑

- 壹 犯罪嫌疑與犯罪事實
- 貳 犯罪嫌疑之直接證明
- 參 犯罪嫌疑之間接證明
- 肆 強制處分依據之犯罪嫌疑
- 伍 偵查階段之犯罪嫌疑
- 陸 起訴階段之犯罪嫌疑
- 柒 審判階段之犯罪嫌疑
- 捌 有罪判決與犯罪嫌疑

第十二章

• 303

推定與舉證責任

- 壹 舉證責任與證據提出責任
- 貳 證據不足與繼續舉證
- 參 無罪推定與舉證責任
- 肆 有罪推定與舉證責任
- 伍 辯護人之防禦活動與舉證
- 陸 法律之推定
- 柒 事實之推定

第十三章

• 347

證明

- 壹 證明之層次
- 貳 證明之方法
- 參 證明範圍與舉證

- 肆 證明標準與其程度
- 伍 證明活動與訴訟指揮
- 陸 刑事證明與舉證之告知

第十四章

證據能力與證明力 • 377

- 壹 通訊監聽與證據排除
- 貳 鑑定書之證據能力
- 參 鑑定之證明力
- 肆 法律間連性
- 伍 事實間連性
- 陸 任務間連性

第十五章

證據調查與自由心證 • 411

- 壹 審判期日之證據調查
- 貳 發回更審原因與證據未予調查
- 參 自由心證與其所受限制
- 肆 自由心證與證據判斷

第十六章

誤判與探證 • 435

- 壹 誤判之救濟
- 貳 採證錯誤
- 參 作為再審理由之證據
- 肆 作為非常上訴理由之證據

第十七章 兩岸刑事證據法之比較 461

第十八章 法科學術語解說 471

主要參考書 485





刑事證據法之體系

一 前言

英美刑事訴訟法因採判例法主義之關係，有關刑事程序，以龐大判例作為其主要之法源。然而每一判例之形成有其偶然性與個別性，欠缺一貫性與明確性，為彌補此項缺陷，必要時需制定法律或由法院頒布規則，作為補充。因此英國雖無統一之刑事訴訟法，卻於一九八四年公布統一之警察刑事證據法，即其一例¹。

在大陸法系因採成文法之關係，一切之法律皆須有成文法之依據，有關刑事證據自必在刑事訴訟法予以明文規定，故鮮有獨立制定之刑事證據法，此無論在我國、德國或日本，莫不皆然。惟刑事證據有其個有特色，雖其與刑事程序有分不開之關係，但並非不可自成一個體系，是以在大陸法系刑事證據法雖被作為刑事訴訟法之一部分，但仍具有一般刑事訴訟法不同之特徵，可以自成一個法律體系。基於此一觀點，就刑事訴訟法有關之刑事證據規定，檢討其體系於後。

二 廣義之證據法

證據不僅為一切裁判之基礎，亦係事實認定之基礎，亦即無論其為實體或形式裁判，其裁判之作成，均離不開證據，亦即以證據之有無而形成實體或形式裁判。刑事裁判既關係被告犯罪是否成立與應否受處罰，是以更不能無證據之依據。



刑事訴訟法應採證據裁判主義，雖無可疑，然而以法律明文表示其採證據裁判主義者，始於民國五十六年重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即在其第一五四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依此法院必須以證據確定事實，是以刑事證據法可謂為正確確定事實所為之規定或法律²，此可謂為廣義之證據法。

與此相對之狹義之證據法，乃受法律名稱之制約，亦即必須在法律上稱為證據法，始可認為證據法，無此名稱之法律，即使其所規定者與證據有關，仍不得稱為證據法，僅可視為刑事訴訟法或特別刑事訴訟法。

為對於刑事證據予以廣泛之檢討，應採廣義之證據法觀點，從而不僅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即法院或司法當局所頒布刑事訴訟規則有關證據之規定，均無妨作為證據法予以檢討。

三 刑事訴訟法證據規定之體系

大陸法系之刑事訴訟法未制定刑事證據法之專法，但在刑事訴訟法並不忽略有關刑事證據之規定，已如前述。對於刑事證據如何在刑事訴訟法上予以規定，在立法體系上分為二種情形，即其一為不設證據之專章，另其一為設證據之專章二種情形。

不設證據之專章並不表示對於證據之不重視，祇不過對於有關證據之問題分為數章予以規定，未集中於一章。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其第六章證人及第七章鑑定與勘驗，即係有關證據之分章規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其第十章勘驗、第十一章訊問證人、第十二章鑑定、第十三章通譯及翻譯、第十四章保全證據，莫不屬於有關證據之規定。民國二十四年公布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其第十二章之勘驗、第十三章之人證、第十四章之鑑定及通譯，均屬於有關證據之規定。

民國五十六年重新修正之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其第十二章特別設證據之專章，共分四節，即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人證、第三節鑑定及通譯、第四節勘驗，亦即將過去分為三章之有關證據規定，統一規定於一

章，而再將其分節。

四 證據專章之特色

現行刑事訴訟法雖在總則編設有證據之專章，但有關刑事證據之規定，並不以出現於此一專章者為限，亦即除此一專章有刑事證據之規定外，在其他章節內，亦有關於刑事證據之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偵查中訊問證人、鑑定人之程序、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期日前之傳喚及證據之蒐集、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期日前之舉證責任、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期日前人證之訊問及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證據之調查，皆係在刑事證據專章以外有關證據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有關證據之規定，雖不以出現於刑事證據之專章為限，但值得注意者，在刑事證據專章以外有關證據之規定，多屬於程序性之規定。就此以觀，在刑事訴訟有關證據之規定，尚可細分為證據實體規定與證據程序規定^[3]。刑事證據專章所規定者，原則上為證據實體規定，而在刑事證據專章以外所規定者為證據程序規定，此使此二者無合併規定於同一章之必要。

五 法科學之發達

無論民事訴訟程序或刑事訴訟程序，最重要者在於發見真實，假如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無助於真實之發見，則其所進程序並無任何價值可言，易言之，祇有進行刑事訴訟程序之結果對於真實有所發見，則其所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始有意義，否則毫無意義可言。

為發見真實固有賴於司法人員之嚴格執法，亦即應遵循刑事訴訟法之程序規定以從事偵查與審判，然而除此之外，倘無與刑事證據有關科學之輔助，實難以達此一目的。近來法科學或裁判科學 (Forensic Science) 之發達頗為迅速^[4]，藉法科學進行採證而取得之證據，即可視為科學證據，依此項

科學證據所證明之事實，即屬於正確之確定事實。

刑事審判不能不特別注重科學證據，排除非科學證據。過去刑事審判不重視科學證據，因此注重人犯之口供或自白，一取得人犯之口供或自白，即可對其為有罪判決。今日刑事審判不應再祇重視自白，而應重視物證，尤其藉法科學進行採證而取得之物證，亦即科學證據。從而所謂證據裁判主義，於今日法科學應用之時代，應改稱為科學證據裁判主義。

六 法科學之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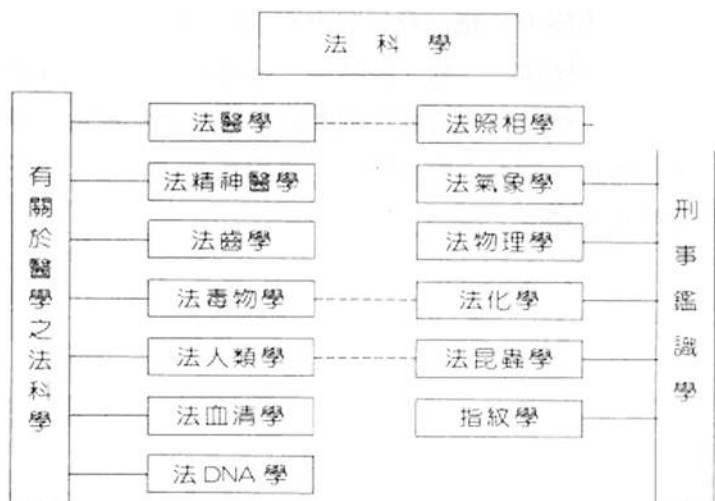
依科學方法取得之證據，可謂為科學證據之特徵，自白或證言雖亦可藉科學方法予以取得，如利用測謊機而取得正確之證言，但仍以科學方法取得證物為主，此所以刑事證據應特別重視物證之理由⁵。

任何犯罪皆有現場，有時不祇有一個現場而已。任何現場均留有證物。然而如何發見證明犯罪所需要之證物，尤其留在現場僅為微物或痕跡證物時，苟非利用法科學之知識或技術，實難予以發見。

由於最近法科學愈來愈發達，使應用於採證之法科學包括甚廣，此可分為二大體系，即其一為與醫學有關之法科學，如法醫學、法精神醫學、法齒學、法毒物學、法人類學及法血清學，另其一為與醫學無關之法科學，一般稱為刑事鑑識學，如法照相學、法氣象學、法工學、法化學、法物理學、法昆蟲學及指紋學。無論其是否與醫學有關之法科學，其對於科學證據之取得，皆有貢獻，故均不可忽視之。

七 刑事鑑識學之重要性

刑事鑑識學 (Criminalistics) 乃利用自然科學之技術以從事物證之認定、辨別與評估之工作。刑事鑑識人員 (Criminalist) 通常隸屬於警察局之刑事鑑識組或刑事科學實驗室 (Forensic Science Laboratory)。與刑事警察人員不同者，其無警察之身分，故刑事鑑識人員可能為自然科學家或法醫。因其所



從事者為法科學之工作，故亦可稱為法科學專家 (*Forensic Scientist*)。

刑事案件之偵辦乃係刑事警察人員職責之所在，故在偵辦刑案時，刑事警察人員必須站在第一線運用集體力量全面蒐集證據，不能有所遺漏。不過刑事警察人員在現場蒐集而得之各項證據或痕跡，必須將其彙整送交刑事鑑識組或刑事科學實驗室予以分析、檢驗或化驗。為蒐證之必要，除刑事警察人員到現場蒐證外，每每需要刑事鑑識人員前往現場協助蒐證，故刑事鑑識人員不失為站在第二線從事刑案之偵辦。

站在第一線從事刑案偵辦之刑事警察人員，其工作固屬重要，但設無第二線之刑事鑑識人員之支援，必缺乏可用之科學證據，使刑案之偵辦工作發生困難，故從重視科學證據之觀點，第二線之刑事鑑識人員工作之重要性，實不亞於第一線之刑事警察人員。

八 結 語

就刑事證據法之體系而言，雖可分為實體規定與程序規定兩種情形，前者所注重者為證據之實質，而後者所注重者為證據之程序，雖有區別，然而此二者之關係密不可分，故不可祇注重證據之實質，而忽略證據之程

序，否則證據在刑事程序上仍難以發揮其應有之證明作用。

刑事證據法雖屬於法律之一種，但其與一般法律不同者，在於其與法科學之互相依賴關係。祇有刑事證據法而無法科學與其相配合，將使刑事證據法難以發揮其作用。職此之故，對於刑事證據法之檢討，不能對其輔助科學之法科學置而不顧。

